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19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發文後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家長會自辦之課後社團運動教練疑似性侵害學生，是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12月22日北教特字第1032397795號函。
- 二、依據來文說明二，該家長會自辦課後社團所聘請之教練既非屬學校聘用之社團指導教練，亦非學校聘用之職員、工友，則該人員性侵害學生，自應由學校依法通報後，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司法途徑處理。
- 三、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該規定係課予場所(學校)主人之防治責任，請加強督導所屬學校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
- 四、類此家長會借用學校場地自辦活動之指導人員，建議學校向家長會宣導，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先予查核該等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落實保護學童安全。
- 五、副本抄送各國立國民小學及各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周知

教育局 104/01/08 01



1040032755

所屬學校並加強宣導。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部長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